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5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俞小莉、陈江平、邵少敏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